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
乌拉特前旗大余太加油站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乌拉特前旗大余太加油站

编制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〇年三月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乌拉特前旗大余
太加油站

法人代表：徐景斌

联系人：安敏

电 话：15164889629

地 址：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

表 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乌拉特前旗大余太加油站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机动车燃油零售				
环评时间	2020 年 1 月 1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 月 20 日		
投入运行时间	2020 年 2 月 27 日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0. 3. 2-2020. 3. 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汇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总概算	5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5 万	比例	3.73%
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	环保投资	21.5 万	比例	3.91%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10-1);</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乌拉特前旗大余太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内蒙古汇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p> <p>(5)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乌拉特前旗大余太加油站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环表 [2020]6 号 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局 2020 年 1 月 17 日</p> <p>(6)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非辐射类)竣工环境保</p>				

	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内环办[2018]392号);
验收标准	<p>(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4类标准</p> <p>(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p> <p>(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p>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乌拉特前旗大余太加油站项目位于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东 1280m、固察线 94 公里路南。中心坐标为：北纬 $41^{\circ} 00' 27.71''$ ，东经 $109^{\circ} 09' 33.86''$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约 1208.34m^2 ，建设内容为加油岛及罩棚（包括加油机等），储油罐区（包括地下储油罐 5 座），办公区（综合办公室、员工休息室、发电间），1 座 60m^3 应急事故池等。本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1%。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工作制度为两班制，年工作日为 365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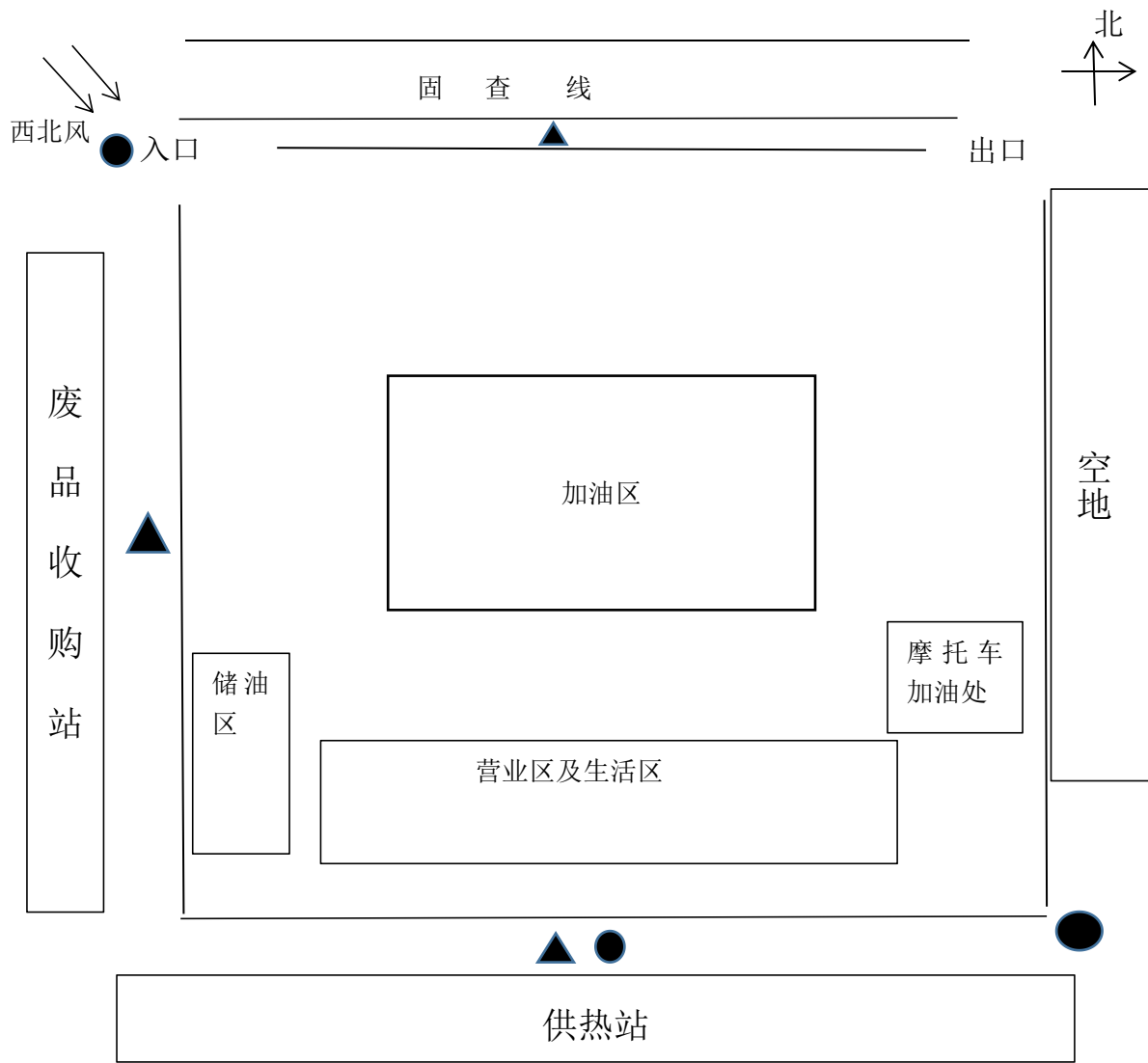
项目区东侧为空地，西侧为废品收购站，北侧为固查线，南侧为供热站。共有员工 8 人。公司主要项目规模年销售油量 950t，主要装置包括埋地油罐区、加油岛等。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布点图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布点图



“▲” 噪声监测点位

“●” 无组织检测点位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对照表

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储油系统	埋地卧式钢制双层油罐，柴油储罐 3 个容积为 30m ³ ，汽油储罐 2 个容积为 30 m ³	埋地卧式钢制双层油罐，柴油储罐 3 个容积为 30m ³ ，汽油储罐 2 个容积为 30 m ³	一致
	加油系统	罩棚覆盖面积 907.5m ² ，金属球形网架轻钢网架结构，网架下	罩棚覆盖面积 907.5m ² ，金属球形网架轻钢网架结构，网架下弦高度	一致（其中一台柴油加油机

		弦高度 6.2m, 包括 6 台加油机, 12 个加油枪。加油岛宽 1.3m	6.2m, 包括 6 台加油机, 12 个加油枪。加油岛宽 1.3m	停用)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大余太供电所统一供电	由大余太供电所统一供电	一致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自打井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 (40m ³), 定期租吸污车吸走, 排入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 (40m ³), 定期租吸污车吸走, 排入污水管网	一致
	供热	采用集中供暖	采用集中供暖	一致
	消防	配备干粉等灭火器材及水消防设施, 新建容积为 60m ³ , 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应急事故池 1 座	配备干粉等灭火器材及水消防设施, 新建容积为 60m ³ , 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应急事故池 1 座	一致
辅助工程	站房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 280.84m ² , 内设置营业室、值班室、休息室、卫生间等, 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及毛石条形基础。	砖混结构, 占地面积 280.84m ² , 内设置营业室、值班室、休息室、卫生间等, 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及毛石条形基础。	一致
	库房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20m ² , 用于暂存设备及日常用品等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20m ² , 用于暂存设备及日常用品等	一致
	安防系统	设有完善的防雷、防爆的保护措施	设有完善的防雷、防爆的保护措施	一致
	自动控制系统	采用 PLC 柜对卸油、加压、售油采用计算机自动控制	采用 PLC 柜对卸油、加压、售油采用计算机自动控制	一致
	围墙	项目区设置 2.2m 实体围墙	项目区设置 2.2m 实体围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埋地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 设置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3 套, 处理效率 92%, 卸油油气回收装置 1 套, 安装在卸油口; 加油油气回收装置 2 套, 安装在加油机, 排气口设置在储油罐区, 在油罐区新建 1 根 4m 高通气管。	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埋地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 设置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3 套, 卸油油气回收装置 1 套, 安装在卸油口; 加油油气回收装置 2 套, 安装在加油机, 排气口设置在储油罐区, 在油罐区新建 1 根 4m 高通气管。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40m ³), 定期租吸污车吸走, 最终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40m ³), 定期租吸污车吸走, 最终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储油罐清理交由有资质单位清洗油罐, 即清即运, 不在厂内储存。检修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洗油罐, 即清即运, 不在厂内储存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储油罐清理交由有资质单位清洗油罐, 即清即运, 不在厂内储存。检修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洗油罐, 即清即运, 不在厂内储存	一致
	噪声	加油机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置基础减震, 并采用厂房隔声,	加油机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置基础减震, 并采用厂房隔声, 出入口设	一致

		出入口设置限速带	置限速带	
风险防治	油罐区风险防治	每个储罐下方设一单独防渗隔油池，（8.5m×5.64m×0.63m），共设5个，容积均为30m ³ ；渗透系数≤10 ⁻¹⁰ cm/s，防渗池高度0.63m，在出现泄漏时可及时处理，收集泄漏出来的柴油和汽油；设置高液位声光报警器，设双层油罐在线测漏装置；设置可燃气体监测及火灾报警系统，可及时准确地探测可能发生的气体泄漏及火情；配备计算机监测、监控系统，设置事故连锁、报警和紧急切断设施，便于处理突发事件，保证生产的安全进行。安装网络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及加装泄漏报警装置。	每个储罐下方设一单独防渗隔油池，（8.5m×5.64m×0.63m），共设5个，容积均为30m ³ ；渗透系数≤10 ⁻¹⁰ cm/s，防渗池高度0.63m，在出现泄漏时可及时处理，收集泄漏出来的柴油和汽油；设置高液位声光报警器，设双层油罐在线测漏装置；设置可燃气体监测及火灾报警系统，可及时准确地探测可能发生的气体泄漏及火情；配备计算机监测、监控系统，设置事故连锁、报警和紧急切断设施，便于处理突发事件，保证生产的安全进行。安装网络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及加装泄漏报警装置。	一致
	油罐区防渗	油罐区：采取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对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渗池的内表面、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做“六胶两布”防渗防腐处理。每个储罐下方设一单独防渗隔池，防渗池高度0.63m，防渗池的内表面设置防渗层，渗透系数≤10 ⁻¹⁰ cm/s，防渗池内的空间采用中性沙回填，地下储油罐采取防渗漏扩散的保护措施，并应设置渗漏检测设施，以避免油对水环境和土壤影响。	油罐区：采取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对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渗池的内表面、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做“六胶两布”防渗防腐处理。每个储罐下方设一单独防渗隔池，防渗池高度0.63m，防渗池的内表面设置防渗层，渗透系数≤10 ⁻¹⁰ cm/s，防渗池内的空间采用中性沙回填，地下储油罐采取防渗漏扩散的保护措施，并应设置渗漏检测设施，以避免油对水环境和土壤影响。	一致

1.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大余太供电所统一供电，电力电缆由站区外埋地铺设引至配电室。项目年耗电量为6000kw·h/a。

(2)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自打井供应。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4人，生活用水量0.24m³/d（87.6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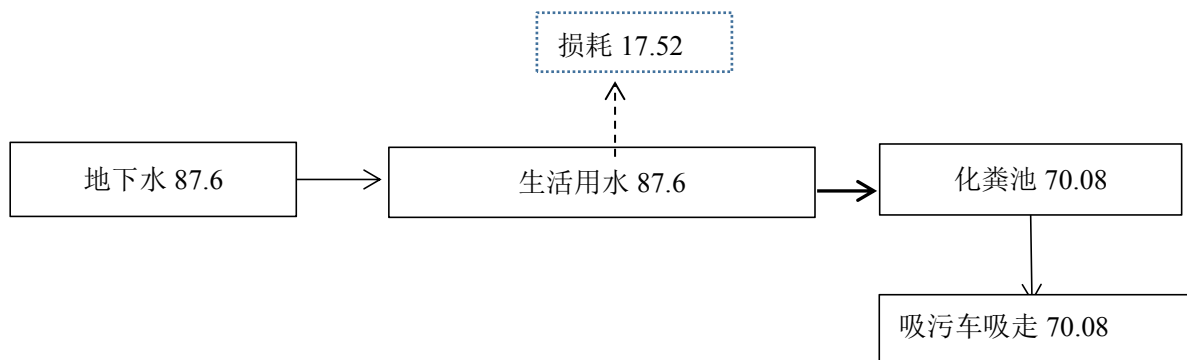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9^3/d$ ($70.08m^3/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吸走，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项目水平衡表见图2-3。

图 2-3 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 供暖

本项目冬季供暖采用市政集中采暖。

(4) 原料消耗及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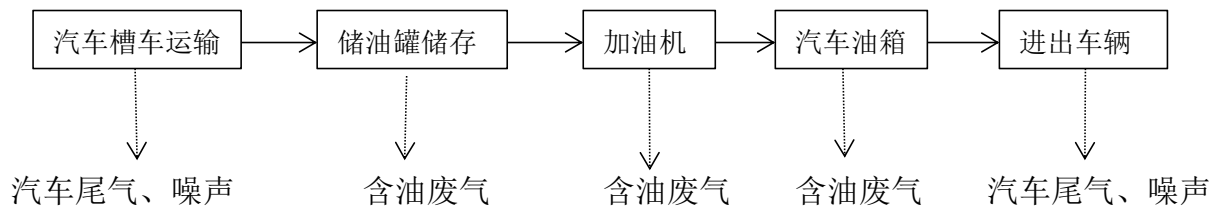
原料消耗及来源见表 2-2。

表 2-2 实际原料年消耗量及来源

序号	种类	名称	年营销量/消耗量	来源
1	柴油	0#、35#	600 吨/年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 淖尔石油分公司
2	汽油	92#、95#	350 吨/年	
3	/	电	6000kwh	由大余太供电所统一供电
4	/	新鲜水	87.6 吨/年	自打井供给

2、生产工艺流程

加油站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3.1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卸油

本项目成品油罐车到达灌区指定卸油位置停稳熄火，接好静电接地线和静电接地报警仪，静置 15 min 后，用防静电耐油软管将油罐车出油口和油罐密闭卸油口连接好，采用密闭卸油方式从油罐车自流卸入汽（柴）油储罐储存。卸空油后拆除连通软管及静电接地线，封好油罐卸油口和罐车出油口，等待约 5 min，油罐车附近油气散尽后，罐车启动，缓慢驶出灌区。

(2) 储油

汽（柴）油在卧式双层储罐中常压储存。

(3) 加油

本项目采用自吸式加油机。汽（柴）油通过加油机油泵将油品从油罐中抽出，经计量器计量后，由加油枪加到机动车油箱中。

(4) 油气回收系统

①卸油油气回收：当装满挥发性油料（如汽油）的储油罐逐渐放空时，空余的空间就会被空气和油蒸气的混合气体所填充。油罐车在加油站装卸油料时，随着新的油料进入地下油罐，罐中的油蒸气就会排入空气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主要是针对这一部分的逃逸蒸气而设计的，它是指在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封式卸油，减少油气向外界逸散。其基本原理就是用导管将逃逸的油气重新输送回油罐车里，完成油气循环的卸油过程。

②加油油气回收：在汽车加油时，加油机运行产生的油气和机动车油箱中

产生的油气将逸散于空气。加油油气回收装置主要是指利用油枪上的特殊装置，将原来会由加油枪、抽气电动机将逃逸的油气汇入油罐内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3.1.1 废气污染及治理设施：

1、非甲烷总烃

加油站项目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是汽油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进入大气环境，从而引起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1) 卸油损失：项目采用自流密闭卸油方式卸油，设置 1 套卸油油气回收装置。油料因位差自流进入埋地油罐内，罐内油气便因正压排出油罐进入油槽车内。

(2) 储油损失：储油过程地下油罐“小呼吸”排放多余油气。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标准》，卧式罐的贮存损耗率可以忽略不计。本项目设置 5 个 30m³ 卧式双层储油罐，因此，储油损失约为 0。

(3) 加油损失：加油作业损失主要指为车辆加油时，油品进入汽车油箱，油箱内的烃类气体被油品置换排入大气。

本项目设置了 2 套加油油气回收系统、1 套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可大幅度回收挥发的油气。本项目以进行油气回收检测，检测报告见附件六。



图 3.1 油气回收装置

2、汽车尾气

项目投入运营后，进出车辆会产生少量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THC 等。由于进站加油车辆较为分散，启动时间较短，尾气产生量很少，浓度较低，一般不会持续和明显影响环境空气质量。

3.1.2、废水污染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有员工及管理人员总数为 4 人，生活用水量 0.24m³/d（87.6m³/a）。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0.08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租吸污车吸走，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污水处理厂。



图 3-2 化粪池

3.1.3、噪声污染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项目区内来往的机动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加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使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噪措施。

3.1.4、固体废弃物污染及治理设施：

(1) 生活垃圾

主要由站内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工作人员共 4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 (0.73t/a)，经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废油渣：

本项目油罐清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危废代码 251-001-08），本储油罐废油渣产生量为 0.05/次，三年清理一次，由于清洗油罐需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清洗后直接由其运至场外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危废处置合同见附件 2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结论

1 项目概况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乌拉特前旗大余太加油站位于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东 1280m、固察线 94km 路南。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208.34m²，包括站房、5 座 30m³ 双层储罐（2 座汽油储罐，3 座柴油储罐）、加油岛、罩棚、办公区（综合办公室、员工休息室、发电间），1 座 60m³ 应急事故池及辅助设施等。总罐容积 150m³，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折减后的总设计储量为 105m³，为二级加油站。年销售成品油 3500 吨（汽油：柴油=1:9）。总投资为 550 万，其中环保投资为 20.5 万，占总投资比例为 3.73%。

2 环境可行性分析

2.1 政策可行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2 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东 1280m、固察线 94km 路南，选址未占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文物景观及其它环境敏感点，站区内汽油设备、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安全间距符合规范要求，选址合理。

3 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达标区域判断引用《2017 年 1 月份-12 月份巴彦淖尔市城区空气质量检测月报》国控点监测数据。数据表明，PM10 年平均质量浓度、PM10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PM_{2.5}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日平均浓度二级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初步分析，不达标主要原因为自然环境和工业污染共同导致。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加油站站址及其周围处地下水水质监测值除 3# 自备井氟化物外超标外，其他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氟化物超标由于地质原因造成的。

土壤环境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较好。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和 4a 类标准；

4 施工期环境影响

（1）本项目施工废水量较少和施工人员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沉淀后定期租吸污车吸走，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环境影响不大。

（2）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粉尘、扬尘和其它机动车尾气。由于本项目所在区域雨量充沛、气候湿润，有利于阻止尘土飞扬。本项目地面开挖量较少，施工期带来的扬尘、粉尘量也相对较少，通过半封闭施工方式，以及每天定时洒水等措施后可以降低到较小程度。

（3）施工过程中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以下措施：施工机械操作工人及现场施工人员按劳动卫生标准控制工作时间，或采取个人防护措施，如戴耳塞、头盔等；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材料运输道路应尽量避免穿越居民集中的敏感点，尽量绕道选择居民较少的地方，对周围环境影响轻微。

（4）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主要是建筑垃圾。对施工产生的废料、弃渣、

生活垃圾等，纳入所在市政建筑垃圾系统处理，对施工产生的弃土，应尽可能就地回填。施工活动应进行规范，必须将清理的表土运至垃圾场填埋场中作为垃圾覆土进行填埋处置，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5.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年产生量约为 140.16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租吸污车吸走，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

5.2 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汽车尾气、非甲烷总烃废气。

运营过程中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埋地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并且按操作规范进行工作，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对周边环境影响小。进出站汽车产生的尾气量较小，很快在大气中扩散，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5.3 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加油机运行、来往加油车辆产生的噪声等。

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并对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和 4a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较小。

5.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储油罐清理废物等。

运营期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1.46t/a，集中收集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处置，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储油罐清理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储油罐三年清理一次，清理废物产生量为0.19kg/次，全部交由具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即清即运，对周边环境无直接影响。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从环保角度上是可行的。

5.5 土壤

本项目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源头控制措施和过程防控措施后，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对土壤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6 风险分析

本项目为二级加油站，其环境风险本身具有不确定性，主要是加油站可能发生的泄漏、爆炸、火灾等风险，但发生的概率极小。站区内汽油设备、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安全间距符合规范的要求。本项目工程设计上对风险防范考虑较为周全，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这些措施只要切实落实和严格执行，能有效地降低风险。建设方如果能从降低环境风险的角度加强工作人员思想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的培养，则可使工程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在此基础上，本工程从环境风险上讲是可行的。

通过上述分析，建设单位在充分采纳和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所提出的有关环保措施，相关主管部门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确保各项环保资金落实到位、环保措施正常实施后，将使项目建设中及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减少到可接受程度。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4.2 建议：

1 项目单位须树立“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思想，减少和防范污染物的产生；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保证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对储油系统及管道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检查加油机内各油管、油泵及流量计是否有渗漏情况发生，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3 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并设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明确消防责任人。

4 建设项目按要求落实消防措施，保证消防道路基消防水源的贮备，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的规定，配置相应类型与数量的灭火器。

5 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

4.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设施对照表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设施对照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废气	卸油区、加油区	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埋地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其中加油区设 2 套油气回收装置，卸油区设 1 套油气回收装置，油气回收效率 92%，按操作规范进行工作。	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埋地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其中加油区设 2 套油气回收装置，卸油区设 1 套油气回收装置，油气回收效率 92%，按操作规范进行工作。	是
		储罐区	在油罐区设排气管（筒）5 个 4m 高排气管。	在油罐区设排气管（筒）5 个 4m 高排气管。	是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容积 40m ³ 、渗透系数≤10 ⁻⁷ cm/s），预处理后租吸污车吸走，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容积 40m ³ 、渗透系数≤10 ⁻⁷ cm/s），预处理后租吸污车吸走，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是
	初期污水		经雨水管道引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40m ³ 、渗透系数≤10 ⁻¹⁰ cm/s）收集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租吸污车吸走，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雨水管道引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40m ³ 、渗透系数≤10 ⁻¹⁰ cm/s）收集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租吸污车吸走，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是
	地下水		采取双层油罐，做防渗防腐处理，每个汽油储油罐下方设一单独防渗池（8.5m×5.64m×0.63m），共设 2 个，容积 30m ³ ；每个柴油储油罐下方设一单独防渗隔池（8.5m×5.64m×0.63m），共设 3 个，容积 30m ³ ，防渗池的内表面设置防渗层，渗透系数≤10 ⁻¹⁰ cm/s，高度 0.63m，防渗池内的空间采用中性沙回填，地下储油罐采取防渗漏扩散的保护措施，并应设置渗漏检测设施。	采取双层油罐，做防渗防腐处理，每个汽油储油罐下方设一单独防渗池（8.5m×5.64m×0.63m），共设 2 个，容积 30m ³ ；每个柴油储油罐下方设一单独防渗隔池（8.5m×5.64m×0.63m），共设 3 个，容积 30m ³ ，防渗池的内表面设置防渗层，渗透系数≤10 ⁻¹⁰ cm/s，高度 0.63m，防渗池内的空间采用中性沙回填，地下储油罐采取防渗漏扩散的保护措施，并应设置渗漏检测设施。	是
噪声	噪声		加油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使区域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值	加油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使区域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值	是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处置	统一收集，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处置	是
	储油罐清理废物	由有资质单位清洗油罐，即清即运，废油泥由有资质的单位直接运走	由有资质单位清洗油罐，即清即运，废油泥由有资质的单位直接运走	是

4.4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50 万，环保投资 21.5 万元，占项目投资的 3.91%，本项目环保投资如表所示。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化粪池（容积 40m ³ 、渗透系数 ≤10 ⁻⁷ cm/s），预处理后租吸污车吸走，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40m ³ 、渗透系数 ≤10 ⁻¹⁰ cm/s）进行基础防渗，储油区及管道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小于 10 ⁻¹⁰ cm/s，并要求管网采用防渗管材，接口处采用胶圈无渗漏接口	0.7
2	废气处理	加油油气回收装置 2 套、卸油油气回收装置 1 套，回收效率 92%在油罐区设 4m 高排气管（筒）5 个	12
3	固废废物清运	生活垃圾，暂存在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定期清储油罐清理废物，由有资质单位清洗油罐，即清即运，不在厂内储存	0.7
4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出入口设置限速带	1
5	地下水治理	双层储油罐设置防渗罐池及管道防渗等，渗透系数小于 10 ⁻¹⁰ cm/s	2
6	环境风险	设置 60m ³ 应急事故池，满足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的收集	5
7	环境管理	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	0.1
总计			21.5

表 5 验收检测验收标准及质量保证

5.1 验收标准

一、废气执行标准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5-1。

表 5-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执行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厂界四周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 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二、噪声执行标准

表 5-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a	70	55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和 4a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详见表 5-2。

三、地下水执行标准

表 5-3 地下水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参数		标准值	排放标准
序号	名称		
1	pH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2	总硬度 (mg/L)	≤450	
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4	硫酸盐 (mg/L)	≤250	
5	氯化物 (mg/L)	≤250	
6	硝酸盐氮 (mg/L)	≤20.0	
7	亚硝酸盐氮 (mg/L)	≤1.00	
8	氨氮 (mg/L)	≤0.50	
9	氟化物 (mg/L)	≤1.0	
10	砷 (mg/L)	≤0.01	
11	汞 (mg/L)	≤0.001	
12	六价铬 (mg/L)	≤0.05	
13	镉 (mg/L)	≤0.005	
14	总大肠菌群 (个/L)	≤3.0	
15	细菌总数 (个/mL)	≤100	
16	石油类	-	
17	挥发性酚类	≤0.002	
18	氰化物	≤0.05	
19	高锰酸盐指数	≤3.0	

5.2 分析方法

(1) 废气 废气分析方法统计表见表 5-4

表 5-4 废气分析方法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方法）名称及依据	监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总烃和非甲烷烃	环境空气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F-002-01	0.07mg/m ³

(2) 噪声

厂界噪声分析方法统计表见表 5-5

表 5-5 厂界噪声分析方法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QYF-04-01

(3) 地下水

地下水分析方法见表 5-6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依据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S-3E 型 PH 酸度计 QYE-09-02	0.1
2. 总硬度	《EDTA 滴定法》 GB/T 7477—87	/	0.05mmol/L
3.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06(8.1 称量法)	BSA124S 型电子天平 QYE-01-01	/
4.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QYE-10-01	8mg/L
5.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89	/	/
6.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YE-10-01	0.08mg/L
7.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87	T6-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QYE-10-01	0.003mg/L
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QYE-10-01	0.025mg/L
9.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PHS-3E 型 PH 酸度计 QYE-09-01	0.05mg/L
10. 砷	《水质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AFS-933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QYE-13-01	0.3μg/L
11. 汞	《水质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AFS-933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QYE-13-01	0.04μg/L
12.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YE-11-01	0.004mg/L

13.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YE-11-01	0.002mg/L
14.	总大肠菌群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SPX-70BX 型生化培养箱 QYE-03-02	/
15.	细菌总数	《细菌总数 琼脂培养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SPX-70BX 型生化培养箱 QYE-03-02	/
16.	挥发性酚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T6-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QYE-10-01	直接 0.01mg/L 萃取 0.0003mg/L
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970-2018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E-03-01	0.01mg/L
18.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89	/	0.5mg/L
1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484-2009	T6-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QYE-10-01	0.001mg/L

5.3 质量保证

(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资质认定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 样品的保存与分析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并经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人员持证上岗，采样和分析过程按照相关规范和资质认定方法进行。

噪声：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dB (A) 测试数据无效。

地下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检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做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同时做不少于 10%的质控样品分析。

（4）保证验收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测量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复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表 6 验收检测内容

6 验收检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

(1)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共 4 个点位。

频次: 每天 4 次, 连续测 2 天

二、噪声监测:

1、检测点位: 四周厂界外 1m 处, 四周厂界各测 1 个点

2、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检测频次: 昼夜各一次, 连续测 2 天

三、地下水

1、检测点位: 观测井

2、检测项目: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氮、氨氮、氟化物、砷、汞、六价铬、镉、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亚硝酸盐氮、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石油类、高锰酸盐指数

3、检测频次: 每天一次, 测 1 天

表 7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核查

日期	设计销售量(t/d)	实际销售量(t/d)	运行负荷(%)
3月2日	柴油 8.6	1.78	20.7
	汽油 0.96	0.95	99
3月3日	柴油 8.6	1.78	20.7
	汽油 0.96	0.95	99

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3月2日-3月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见附件5。在该项目的厂界外1米东A、南B、西C、北D四个点位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表见7-1。

7.1 厂界噪声

表 7-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Leq[dB(A)]

检测点位 \ 检测值	3月2日		3月3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51	48	50	44
厂界南	50	44	53	44
厂界西	55	47	51	4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60	50	60	50
厂界北	55	44	52	4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4a类	70	55	70	55

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西、南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厂界北昼间、夜间噪声等级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 4a类。

7.2 地下水检测结果

表 7-2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项目	测定值	执行标准
pH	7.14	6.5-8.5
总硬度 (mg/L)	195	≤4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34	≤1000
硫酸盐 (mg/L)	19.2	≤250
氯化物 (mg/L)	31.6	≤250
硝酸盐氮 (mg/L)	1.66	≤20.0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1.00
氨氮 (mg/L)	0.364	≤0.50
氟化物 (mg/L)	1.63	≤1.0
砷 (mg/L)	$2.42 \times 10^{-3}L$	≤0.01
汞 (mg/L)	3.02×10^{-4}	≤0.001
六价铬 (mg/L)	0.004L	≤0.05
镉 (mg/L)	0.002L	≤0.005
总大肠菌群(MPN/L)	<20	≤3.0
细菌总数(个/L)	18	≤100
挥发性酚类 (mg/L)	0.0031	≤0.002
石油类 (mg/L)	0.39	-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82	≤3.0
氰化物 (mg/L)	0.001L	≤0.05

检测结果表明：此项目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氟化物超标是由于地质原因造成的。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委托内蒙古新康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4.

2020 年 3 月 2 日检测结果及七项参数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09:00-10:00	11:00-12:00	13:00-14:00	15:00-16:00
非甲烷总烃	1#厂界西北上风向	0.49	0.60	0.58	0.52
	2#厂界东偏南下风向	0.71	0.73	0.64	0.72
	3#厂界东南下风向	0.66	0.70	0.79	0.77
	4#厂界南偏东下风向	0.75	0.78	0.92	0.88

气象参数	温度 (°C)	-2.3	1.5	2.0	-3.5
	大气压	90.7	90.5	90.0	90.5
	湿度	44	36	32	44
	风速	3.0	3.3	3.9	3.0
	风向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天气	晴	晴	晴	晴

2020年3月3日检测结果及七项参数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09:00-10:00	11:00-12:00	13:00-14:00	15:00-16:00
非甲烷总烃	1#厂界西北上风向	0.48	0.52	0.58	0.66
	2#厂界东偏南下风向	0.71	0.68	0.70	0.72
	3#厂界东南下风向	0.73	0.79	0.88	0.78
	4#厂界南偏东下风向	0.83	0.81	0.78	0.83
气象参数	温度 (°C)	-4.4	-2.0	-0.7	-3.5
	大气压	90.9	90.5	90.2	90.6
	湿度	50	47	45	49
	风速	2.0	1.9	2.1	2.2
	风向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天气	晴	晴	晴	晴

检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92\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限值。

8 结论与建议

8.1 结论

8.1 验收检测结论

8.1.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汽车尾气、卸油、储油、加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运营过程中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埋地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并且按操作规范进行工作，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对周边环境影响小。进出站汽车产生的尾气量较小，很快在大气中扩散，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检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92\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限值。

8.1.2 废水

项目有员工及管理人员总数为 4 人，生活用水量 $0.24\text{m}^3/\text{d}$ ($87.6\text{m}^3/\text{a}$)。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0.08\text{m}^3/\tex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租吸污车吸走，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污水处理厂。处理协议见附件。

8.1.3 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加油机运行、来往车辆产生的噪声等。

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并对出入区域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车辆进站时减速，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

噪声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西、南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北昼间、夜间噪声等级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4a 类。

8.1.4 地下水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地下水检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氟化物超标是由于地质原因造成的。

8.1.5 固体废物

主要由站内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工作人员共 4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 (0.73t/a)，经集中收集后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油渣产生量为 0.05kg/次，则确定本项目储油罐废油渣产生量约为 0.05kg/次，三年清理一次，由专业的有资质的清罐公司进行。储油罐清理废物（油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废燃料油与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废物代码为 900-221-08；清理出的废物装桶，直接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不在场内储存。处理协议见附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乌拉特前旗大余太加油站				建 设 地 点	巴彦淖尔乌拉特前旗大余太						
	行 业 类 别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 设 性 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 扩 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 术 改 造		
	设计销售能力	3500t/a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销售能力	950t/a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5		所占比例(%)		3.7		
	环评审批部门	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乌环发[2020]6号		批 准 时 间		2020年1月17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北海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西宏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0				实际环保投资	21.5万元		所占比例(%)		3.91		
	废水治理(万元)	0.8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26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建 设 单 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		邮 政 编 码	015000		联 系 电 话	15044825795		环 评 单 位	内蒙古汇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动 植 物 油 类												
	生 化 需 氧 量												
	悬 浮 物												
	非 甲 烷 总 烃												
固 体 废 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气污染物排放量——万吨/年

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施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时应将表土层集中堆放并进行临时防护。施工场地四周设置施工屏障，粉状物料进行苫盖；对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面（点）和道路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进行苫盖。施工场地建防渗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施工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要求。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固废运送到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

2、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采取有效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厂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建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制度，加强地下水水质监控。

5、油罐底沉积物、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部门定期更换不落地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6、冬季取暖由大余太集中供热站供给。

7、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8、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

9、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由乌拉特前旗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局

2020年1月17日



附件二

合同编号：30253468-19-FW0199-0020

项 目 名 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临河区

有效期限：2019年5月13日—2020年12月31日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

住所地: 临河区胜利北路临狼加油站二楼

邮寄地址: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邮政大厦北中国石化加油站

项目联系人: 李志敏

联系方式: 15044825795

受托方(乙方): 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工业园区

邮寄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郭建忠

项目联系人: 郭建忠

联系方式: 15326966258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乙方对甲方巴彦淖尔市境内的所有加油站、油库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乙方利用废矿物油作为化工原料进行防水建材生产加工。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技术服务的方式: 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装运地点甲方指定, 处置、利用地点为乙方所在地;
2. 技术服务期限 2019年5月13日—2020年12月31日;
3. 技术服务进度: 按环保主管部门规定时间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6.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02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
2. 提供工作条件:
 - (1)负责废弃物的安全包装, 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 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弃物名称标签;
 - (2)委派专人负责废弃物转移的交接工作; 转移联单的申请, 协调废弃物的装载工作, 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 协助提供装载设备;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弃物转移时间前, 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 (4)在危险废物转移前, 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 (5)甲方的危险废物装入乙方的装运车辆后, 即视为甲方已履行完毕上述约定义务, 并且符合上述约定, 完全满足了乙方运输要求, 在乙方运输、转移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 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服务报酬及支

付方式为：

1. 甲方巴彦淖尔市境内的每个加油站、每个油库每次清罐清出的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单价为：¥：1500元/站、库（包含危险废物运输费用）。

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按甲方巴彦淖尔市境内加油站、油库的数量计取，即甲方巴彦淖尔市境内的每个加油站、每个油库每次清罐清出的危险废物由乙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1500元/站、库（含危险废物运输费用），不以甲方每个加油站、每个油库每次清罐清出的危险废物产生的量计费。

2.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实际发生并应支付的处置、技术服务费后，乙方给甲方出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770030122000000001894，开户行：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户名：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甲方厂区内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车辆放空费用，放空费用以乙方实际发生的油费、过路费据实结算。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4条约定，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当期应支付的服务费数额的1%×滞纳天数。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违约天数。

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对方（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志敏为甲方项目联

系人; 乙方指定郭建忠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通知

1. 本合同首部记载的甲乙双方的邮寄地址、移动电话号, 系甲乙双方互发通知的邮寄地址、联系电话, 也是一旦日后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起诉后人民法院向甲乙双方送达开庭传票、判决书等诉讼文书的邮寄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按本合同首部记载的甲乙双方的邮寄地址邮寄通知、邮寄开庭传票、判决书等诉讼文书, 即使被退回或被拒收, 仍视为有效通知或有效送达。

2. 本合同首部记载的甲乙双方的邮寄地址、移动电话号、法定代表人、住所如发生变更, 任何一方须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 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任何一方或人民法院按本合同首部记载的甲乙双方的邮寄地址、移动电话号邮寄通知、邮寄开庭传票、判决书等诉讼文书, 即使被退回或被拒收, 仍视为有效通知或有效送达。

第十二条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方可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 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 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两份, 乙方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
(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刘磊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张源 (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30253468-18-FW0199-0024

危险废物委托运输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昌隆兴运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6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危险废物运输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货物名称、数量、运输方式

- 1.1 货物名称: 废矿物油、化验试剂
- 1.2 数量: 以实际重量为准
- 1.3 运输方式: 公路运输

第二条: 货物起运地点及到达地点

- 2.1 货物起运地点: 临河油库、巴彦淖尔各旗县
- 2.2 货物到达地点: 达拉特旗忠信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静脉产业园高新技术环保有限公司

第三条: 货物承运日期及到达期限

- 3.1 货物承运日期: 甲方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2 货物运输期限: 甲乙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议定运输起止日

第四条: 合同期限

- 4.1 本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6 月始至 2021 年 6 月止。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确保其所发危险废物的合法性,且内外包装安全完好无损,如因包装引起货物泄漏责任由甲方负责;

(2) 向危险废物运输者和接受者说明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的要求,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以及应当配备的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3) 甲方应在约定地点按约定的时间将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连同转移联单交付乙方运输者并负责将货物装配到乙方车辆上（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将货物装配到乙方车辆上则按 1600 元/天支付乙方损失）。

5.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2) 确认转移的危险废物具有转移联单，并根据转移联单的内容，核对待运的危险废物的包装、标签与转移联单是否相符；

(3) 配备灭火器、乳胶膜手套、工作服、通讯工具等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人员急救防护用品；

(4) 运输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防止危险废物遗失、泄漏，在运输过程中如有遗失或泄漏责任由乙方负责。如甲方不按时支付运输费用乙方有权停止运输业务并有权向甲方索要赔偿；

(5) 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六条：运输费用与结算方式

6.1 甲方应在转移发运时预付运输费用的 50%，剩余运输款项在运输完成并提供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付清剩余运输费用，否则每日支付乙方实际发生运输费金额的 3%作为赔偿金，运输费结算单价：化验室产生试剂转移 7000 元/趟（含税），清罐产生的废矿物油 HW08 费用和处置单位达拉特旗忠信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结算。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甲方不得将爆炸性、放射性的废物混装于待处理废物中，如若混装后出现后果由甲方负责；若新增危险废物，由双方协商更改本合同。

7.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欠款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延迟支付运输费用超过一个月以上，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7.3 甲方或其连带第三方提供给乙方运输的危险废物如与联单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不符，由此给乙方运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或其连带第三方负责全部赔偿责任。

7.4 本合同一经签署，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或未实际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7.5 合同期间：双方已约定运输起止日，因甲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之所有条款，导致运输未能完成，甲方应按合同约定金额照付乙方危险废物运输费。

第八条：不可抗力

8.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9.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9.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9.3.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9.3.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9.3.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9.3.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9.3.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9.3.2.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9.3.2.3 甲方拒不支付合同价款的。

9.3.2.4 甲方擅自委托第三方运输的。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9.4.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9.4.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9.4.3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

9.5 合同的变更或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争议解决

10.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违约方对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根据业务进展情况随时增加补充条款，经双方盖章后该协议的补充条款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 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国家政策标准、法律法规修改及油价上涨（10%），影响合同价格，乙方可单方接新国家政策标准以及法律法规调整合同价格。

11.3 甲乙双方拟定的价格、定额及涨幅作为本合同的结算依据。

11.4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受托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 (章)	内蒙古昌隆兴运输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秦永乐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临河区胜利北路临狼加油站二楼	地址: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文苑新村北门西 11 号底商
开户行: 中国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新华东街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
银行帐号: 150805773850	银行帐号: 1505016876360000417
税 号: 91150802736104638D	税 号: 91150621318424743W

本页以下空白

生活污水处理框架协议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

乙方：巴彦淖尔市鸿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处理生活污水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负责处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乌拉特前旗行政区域内所属加油（气）站产生的生活污水。

2. 甲方自行通过罐车将生活废水送至乙方指定的接纳污水处。

3. 乙方处理的污水确保达到国家指标与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

4. 乙方应按时按量按质接受甲方生活污水。

二、双方责任

1. 甲方对拟处理的生过污水需进行预处理，需达到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方可由乙方进行拉运处理。

2. 甲方按本合同及双方达成的其他补充协议，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生活污水处理费用。

三、服务费用

1. 甲乙双方按照按接收水质水量确定具体生活污水处理费，每月月初乙方应将生活污水核算清楚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每月 10 号前将处理费用足额划到乙方账户。

2. 合约期内物价指数有较大变动（如水、电、其他商品

等价格上涨), 经双方协商后可调整污水处理费。

3.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或协商解决。

4. 此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22 日-2023 年 1 月 21 日。

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

甲方(签章)



2020 年 1 月 22 日

乙方(签章)



2020 年 1 月 22 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编号: XKDH20010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大余太加油站非甲烷总烃检测

委托单位: 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康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

XIN KANG D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sting (INNER MONGOLIA) Co., Ltd

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

声 明

-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生效；
- 二、对委托单位送样样品检验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四、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西街永盛巷 13 号楼 A 投 4 层

邮政编码：010010

电 话：0471-5153379

传 真：0471-5153379

电子邮件：nmgxkd@163.com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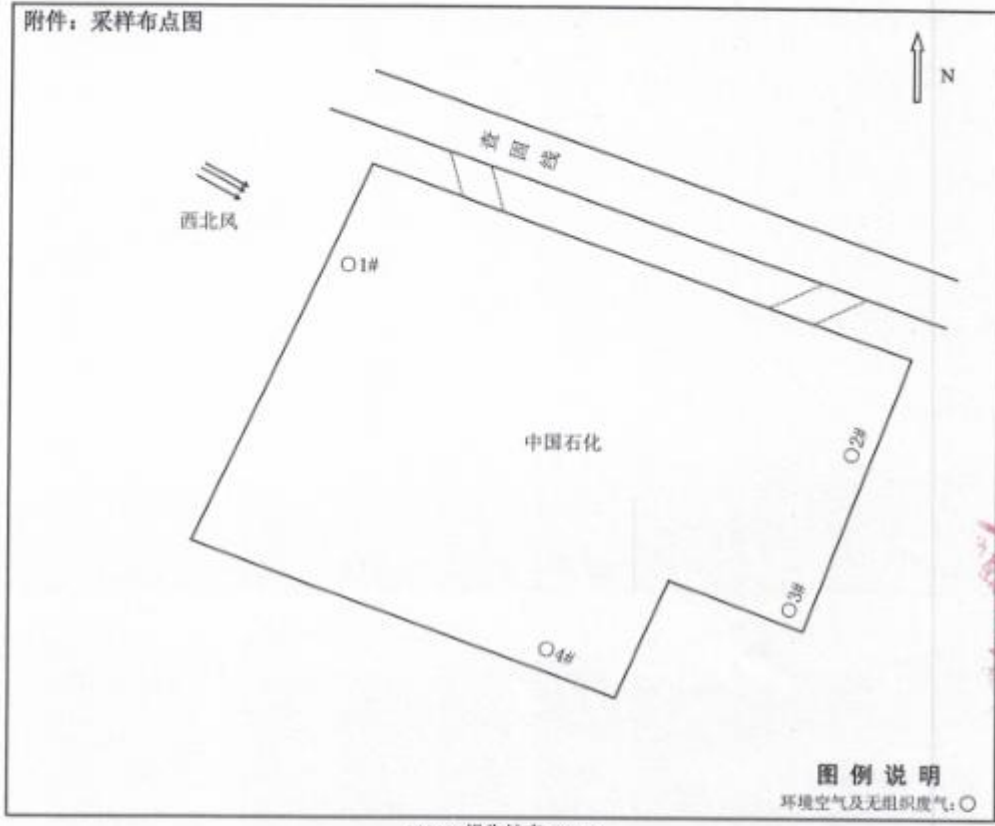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联系人	贾玉洲	联系电话	18648419015
采样负责人	罗飞	采样日期	2020年03月02日-03日
样品类别	采气袋	分析日期	2020年03月03日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无组织废气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见第2页		
检测结果	见第2页		
编制：王利芳	王利芳		
审核：路丽轩	路丽轩		
签发：王忠恩	王忠恩	职务：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0年3月5日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年03月02日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09:00-10:00	11:00-12:00	13:00-14:00	15:00-16:0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厂界上风向(西北侧)	0.49	0.60	0.58	0.52
	2#厂界下风向(东偏南)	0.71	0.73	0.64	0.72
	3#厂界下风向(东南侧)	0.66	0.70	0.79	0.77
	4#厂界下风向(南偏东)	0.75	0.78	0.92	0.88
气象参数	温度(°C)	-2.3	1.5	2.0	-3.5
	大气压(kPa)	90.7	90.5	90.0	90.5
	湿度(%)	44	36	32	44
	风速(m/s)	3.0	3.3	3.9	3.0
	风向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天气情况	晴	晴	晴	晴
检出限	0.07mg/m ³				
检测人员	罗飞(NMGXKD-RD-031)、王浩楠(NMGXKD-RD-039)、张佳佳(NMGXKD-RD-041)				
检测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仪器设备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F-002-01)、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07-01)				
备注	/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年03月03日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09:00-10:00	11:00-12:00	13:00-14:00	15:00-16:0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厂界上风向(西北侧)	0.48	0.52	0.58	0.66
	2#厂界下风向(东偏南)	0.71	0.68	0.70	0.72
	3#厂界下风向(东南侧)	0.73	0.79	0.88	0.78
	4#厂界下风向(南偏东)	0.83	0.81	0.78	0.83
气象参数	温度(°C)	-4.4	-2.0	-0.7	-3.5
	大气压(kPa)	90.9	90.5	90.2	90.6
	湿度(%)	50	47	45	49
	风速(m/s)	2.0	1.9	2.1	2.2
	风向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天气情况	晴	晴	晴	晴
检出限	0.07mg/m ³				
检测人员	罗飞(NMGXKD-RD-031)、王浩楠(NMGXKD-RD-039)、张佳佳(NMGXKD-RD-041)				
检测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仪器设备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F-002-01)、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07-01)				
备注	/				



附件四检测公司资质和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02MA0NHL8D5F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 (人民币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王淑聪

营业期限 自2017年09月06日至 2047年09月05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环境监测；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与咨询；环境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区利民西街西部天然气对面恒远地产六楼601

登记机关

2019 年 07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五 检测报告

JHJC/D-Z-099



巴彦淖尔市洁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JC-D-20-017-03

任务名称: 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大余太加油站水井)

委托单位: 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地下水

巴彦淖尔市洁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3月6日

第 1 页 / 共 3 页

声 明

- 1、 检测报告无“”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 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制、审核、签发签字无效；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4、 检验检测机构如样品是客户提供时，检测的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5、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以书面形式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转借、使用、抄录于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承担单位：巴彦淖尔市洁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杨磊

电话：0478-8761896

传真：0478-8761896

邮编：015000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五路巴运商业广场5号楼202室

巴彦淖尔市洁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结果报告

任务编号	W-20-017	任务来源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地下水	送样日期	2020年3月3日
采样地点	大余太加油站水井	分析时间	2020年3月3日
样品来源	自送样	送样人	马亮
接样人	张琛惠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清亮的液体，包装完好。
委托联系人	贾钰	联系电话	151 4887 4781
采样依据	-----		
表1 水质分析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及编号、最低检测浓度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依据	检测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测浓度
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T6 新世纪紫外分光光度计 JHE-03-01	0.01mg/L
表2 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石油类	
大余太加油站水井	W20017-D-03-001	0.39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张琛惠

审核：杨娜

签发：杨娜

2020年3月6日



180512050048
有效期2024年02月05日

报告编号: QYHB-W2020-122-S



QYHB/D-Z-042

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YHB-W2020-122-S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公司委
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种类: 地下水
报告日期: 2020年3月17日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未加盖“”章、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章、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 3、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委托检测时，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5、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以书面形式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转借、使用、抄录于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承担单位：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贾玉洲

联系电话：0478-8915535

邮编：015000

通讯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利民西街西部天然气对面恒远地产六楼

报告编号: QYHB-W2020-122-S

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结果报告

项目编号	W-2020-083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样品数量	1个
采样地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大余太加油站地下水	采样人	马鑫、尤娜
采样日期	2020年3月2日	分析时间	2020年3月2-3日
被检测单位联系人	赵磊	联系电话	15547886444
接样人	白艳	样品状态	清澈、完好(液体)
采样技术规范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		

表1 地下水水分析项目、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依据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PHS-3E型PH酸度计 QYE-09-02	0.1
2. 总硬度	《EDTA滴定法》GB/T 7477-87	/	0.05mmol/L
3.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06(8.1称量法)	BSA124S型电子天平 QYE-01-01	/
4.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T6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QYE-10-01	8mg/L
5.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硝酸银滴定法》GB 11896-89	/	/
6.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 11892-89	/	0.5mg/L
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YE-10-01	0.08mg/L
8.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 7493-87	T6-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QYE-10-01	0.003mg/L
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6-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QYE-10-01	0.025mg/L
10. 氟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 7484-1987	PHS-3E型PH酸度计 QYE-09-01	0.05mg/L
11. 砷	《水质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AFS-933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QYE-13-01	0.3μg/L
12. 汞	《水质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AFS-933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QYE-13-01	0.04μg/L
13.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7-87	TAS-990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YE-11-01	0.004mg/L

14.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YE-11-01	0.002mg/L
15.	总大肠菌群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恒温恒湿培养箱 QYE-03-01	20MPN/L
16.	细菌总数	《细菌总数 琼脂培养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恒温恒湿培养箱 QYE-03-01	/
17.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484-2009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T6-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QYE-10-01	0.001mg/L
18.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萃取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T6-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QYE-10-01	0.0003mg/L
1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970-2018	T6 新世纪紫外分光光度计 JHE-03-01	0.01mg/L

表2 地下水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参数		标准值	排放标准
序号	名称		
1	pH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2	总硬度 (mg/L)	≤450	
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4	硫酸盐 (mg/L)	≤250	
5	氯化物 (mg/L)	≤250	
6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0	
7	硝酸盐氮 (mg/L)	≤20.0	
8	亚硝酸盐氮 (mg/L)	≤1.00	
9	氨氮 (mg/L)	≤0.50	
10	氟化物 (mg/L)	≤1.0	
11	砷 (mg/L)	≤0.01	
12	汞 (mg/L)	≤0.001	
13	六价铬 (mg/L)	≤0.05	
14	镉 (mg/L)	≤0.005	
15	总大肠菌群 (MPN/L)	≤3.0	
16	细菌总数 (个/mL)	≤100	

17	氟化物 (mg/L)	≤0.05	
18	挥发酚 (mg/L)	≤0.002	
19	石油类 (mg/L)	/	

表 3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大余太加油站地下水
pH	7.14
总硬度 (mg/L)	19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34
硫酸盐 (mg/L)	19.2
氯化物 (mg/L)	3.16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82
硝酸盐氮 (mg/L)	1.66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氨氮 (mg/L)	0.364
氟化物 (mg/L)	1.63
砷 (mg/L)	2.42×10^{-3}
汞 (mg/L)	3.02×10^{-4}
六价铬 (mg/L)	0.004L
镉 (mg/L)	0.002L
总大肠菌群 (MPN/L)	<20
细菌总数 (个/mL)	18

报告编号: QYHB-W2020-122-S

氰化物 (mg/L)	0.001L
挥发酚 (mg/L)	0.0003L
*石油类	0.39



备注: 数据后带 L 表示此项目为未检出。总大肠菌群 < 20 表示此样品为未检出。带 * 项目分析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 日, 带 * 项目委托巴彦淖尔市洁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50512050047。所附图片为我公司现场检测室采样人员采样照片。

结论: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人: 白艳

审核人: 贾钰

签发人: 贾玉洲

报告编制人: 白艳

审核人: 贾钰

签发人: 贾玉洲

2020 年 3 月 17 日



180512050048
有效期2024年02月05日

报告编号: QYHB-W2020-019-Z

QYHB/D-Z-042

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YHB-W2020-019-Z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鄂尔多斯石油分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鄂尔多斯石油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种类: 噪声

报告日期: 2020年3月16日

报告编号：QYHB-W2020-019-Z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未加盖“”章、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章、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 3、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委托送检的，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5、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以书面形式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转借、使用、抄录于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承担单位：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贾玉洲

联系电话：0478-8915535

邮编：015000

通讯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利民西街西部天然气对面恒远地产六楼

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结果报告

项目编号	W-2020-083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数量	8个
采样地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大余太加油站厂界	采样人	尤娜、马鑫
采样日期	2020年3月2-3日	分析日期	2020年3月2-3日
被检测单位联系人	赵磊	联系电话	15547886444
接样人	/	样品状态	/
采样技术规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 噪声分析项目、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依据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QYF-04-03	/

表2 噪声排放标准

序号	检测项目/参数名称	标准值 dB (A)		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1	厂界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2类标准)

表3 噪声检测结果表

分析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3月2日	厂界东A点	51	48
		厂界南B点	50	44
		厂界西C点	55	47
		厂界北D点	55	44
	3月3日	厂界东A点	50	44
		厂界南B点	53	44
		厂界西C点	51	44
		厂界北D点	52	45

报告编号: QYHB-W2020-019-Z



备注: 所附图片为我公司现场检测室采样人员采样布点图及现场采样照片。

结论: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人: 白艳

审核人: 贾钰

签发人: 贾玉洲

报告编制人: 白艳

审核人: 贾钰

签发人: 贾玉洲

2020年3月16日



检测报告

任务编号: SRLH190004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

前旗政府北街加油站

签发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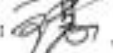
内蒙古神瑞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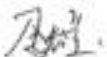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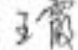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吴鑫

采样人员: 刁世龙、张庆宇

检验人员: —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员: 

批准人员: 王霞 

报告页数 (含封皮): 共 9 页

资质认定证书号: 180512050004

检测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青北路与 110 国道交汇处 (014030)

联系电话: 13171206288

传真: 0472-3117198

电子邮箱: 924984005@qq.com

声 明

- 1、本报告无内蒙古神瑞科技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资质认定专用章无效。
- 2、本报告无封皮、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员、批准人员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公司许可，不得使用、转借、抄录、备份。
- 5、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印（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 6、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适用范围、有效时间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界定，超出适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7、本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8、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带有“*”符号的项目表示为分包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任务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前旗政府北街加油站		
任务编号: SRLH190004	任务类别: 委托检测	
联系人: 李志敏	联系电话: 15044825795	
送样人: —	联系电话: —	
样品种类: —	样品数量: —	
样品状态: —		
采样依据: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采样时间: 2019-05-16	接样时间: —	分析时间: 2019-05-16

检测内容

序号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前旗政府北街加油站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	1次/天, 共1天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序号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GB 20952-2007	青岛崂应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7003 型 EF-43	—
2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GB 20952-2007		—
3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GB 20952-2007		—

本页以下空白

加油站基本情况报表

加油站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前旗政府 北街加油站				
加油站地址	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第一居区				
加油站负责人	张羽潇	电 话:	13947866665		
加油站上级	—				
加油站上级地址	—				
环境温度 (°C)	16.3	环境湿度 (%RH)	28.0	大气压 (kPa)	91.00
上级负责人	—		电 话:	—	
汽油加油机型号、数量	三盈汽油加油机 共 2 台		汽油加油枪型 号、数量	三盈加油枪 共 3 把	
上年度汽油销售量/t	4000		汽 油 标 号	92#、95#	
汽油地下、地上 储罐编号	4 (95#)	5 (92#)			
储罐容积/L	40000	40000			
备注:					
检测日期: 2019年05月16日					

本页以下空白

第 5 页 共 9 页

密闭性检测报表

任务编号	SRLJH190004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设备参数	各油罐的油气管线是否连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处理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操作参数	1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 2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
	3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 4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1
	5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2 6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
油罐编号	连通 油罐
汽油标号	92#, 95#
油罐容积 (L)	80000
汽油体积 (L)	49929
油气空间 (L)	30071
初始压力 (Pa)	505
1min 之后的压力 (Pa)	500
2min 之后的压力 (Pa)	492
3min 之后的压力 (Pa)	489
4min 之后的压力 (Pa)	485
5min 之后的压力 (Pa)	480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473
是否达标	达标
评价依据	参照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中表 2 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第 6 页 共 9 页

液阻检测数据报表

任务编号	SRLH190004					
加油站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前旗政府北街加油站					
加油站地址	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第一居区					
检测依据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A 液阻检测方法》GB 20952-2007					
文件编号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 (pa)			是否达标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72	3	92#	29	53	104	达标
73	4	92#、96#	34	59	111	达标
评价依据	参照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中表1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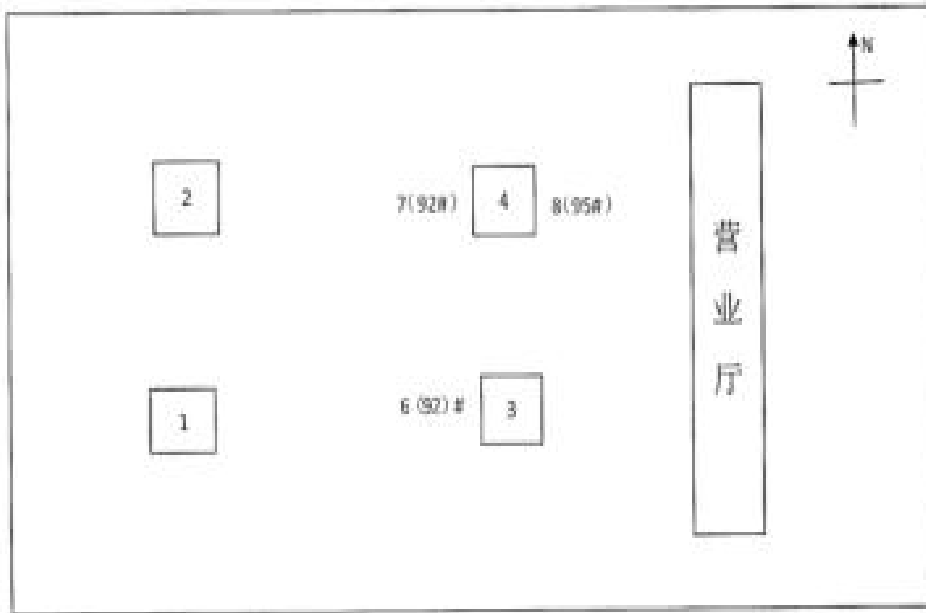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加油站汽油加油枪气液比检测报表

任务编号	SRLH190004						
加油站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石油分公司前旗政府北街加油站						
加油站地址	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第一居区						
检测依据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GB 20952-2007						
加油枪编号	高档			低档			标准 (1.00-1.20)
	加油体积 (L)	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A/L)	加油体 积 (L)	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A/L)	
6	15.00	15.60	1.04	15.00	15.50	1.03	达标
7	15.00	15.97	1.06	15.00	15.48	1.03	达标
8	15.00	16.28	1.08	15.00	17.46	1.16	达标
评价依据	参照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中 4.3.3 条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43897184612

名称	内蒙古裕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青北路与110国道交汇处(包头裕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赵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6月23日至 2024年06月22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监测、食品检测、药品检测、医疗器械、职业卫生检测、司法鉴定、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检测、污染治理、室内环境检测治理、移动技术设备、计算机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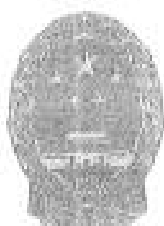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7 年 5 月 10 日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第 11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0512050004

名称: 内蒙古神瑞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青北路与110国道交汇处(包头市金鹿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014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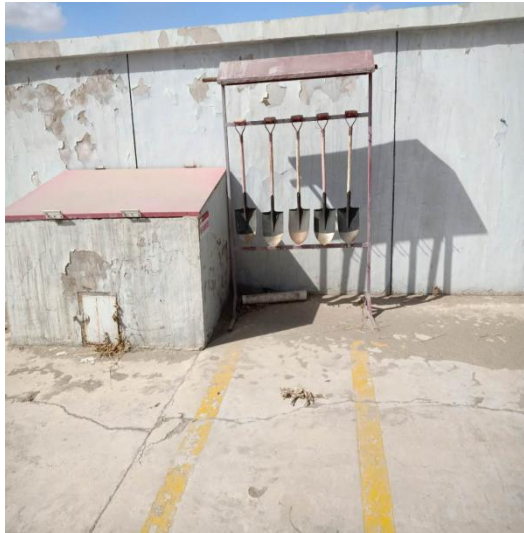
经审查, 该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数据和结果。签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8年01月03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1月0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消防设施



卸油口



加油区及营业区



配电柜